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持股 19%的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路、杨格、冀志斌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